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

丛书主编 / 巩献田

分册主编 / 刘玉波 李长喜

刑法学

XINGFA XUE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 / 刘玉波, 李长喜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与题解/巩献田主编)

ISBN 7-5058-2818-5

I. ①刑… II. ①刘…②李…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6565 号

责任编辑: 谭志军

责任校对: 马金玉

版式设计: 周国强

技术编辑: 李长健

刑 法 学

丛书主编 巩献田

分册主编 刘玉波 李长喜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永清第二福利印刷厂印刷

后奕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2.5 印张 300000 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058-2818-5/G·474 定价: 18.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本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含大纲）的配套辅导教材。包括《宪法学》、《国际法》、《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中国法制史》、《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概论》、《婚姻家庭法》11门课程。

本丛书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写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要求编写，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巩献田博士担当丛书主编，参加编写的都是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的教学和科研人员。

本丛书的编写思想非常明确，即以考试为本，重视知识性、实战性，针对性较强。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迅速抓住考试重点，培养考生正确的解题思路，帮助考生锻炼有效的复习和记忆方法，并且使考生获得独立的关于考试的规律性的东西。更重要的是，通过本丛书提供的思路，考生可以站在更主动的角度上面对考试，做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我们认为，试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所谓不打无准备之仗，一个根本的方法就是要做到知己知彼，分析试题就是知己知彼最主要的方法。对于自学考试来说，分析试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分析试题的题型。因为不同的知识点适合用不同的题型考试，不同的题型也有不同的命题规律和应试方法。在分析的方法上，本书主要采用按题型分析的方法，并且提升出考试知识点，以帮助考生有效地复习。

(2) 分析考试的重点。本丛书中有一些知识点会重复出现，这些内容就是考试中的重点。我们在每一章的第一部分，根据历

届考试的规律，将重点以“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的形式总结出来，以方便考生复习。

(3) 分析命题的规律。出一份好试题是要遵循一定原则的，这些原则，就是命题规律。

(4) 分析答题的思路和技巧。这是应试中最为重要的地方，但很多考生往往忽视这一环节。我们要特别提醒考生的是，解题时首先要把思路想明白，即下笔之前要把整个答题的逻辑顺序在脑子中反映出来，本丛书正是要培养考生正确的思维能力。

另外，考生还需要从命题者的角度进行复习，即在复习时进行换位思考，设想如果自己是命题者，这一知识点会不会考？如果会考的话，它又会以什么样的题型考？经常以这样的意识复习，不但可以使枯燥的复习变得饶有趣味——考生与命题者斗智斗勇，而且考生在应试时还会惊奇地发现，真的押对了不少题。

本丛书的内容详尽、概括准确，也适合其他关心法律问题的读者阅读。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中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巩献田

2001年11月

前 言

为了帮助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法律专业考生加深对《刑法学》大纲和教材的把握，我们编写了这本辅导用书，希望对提高考生的学习效果和考试成绩有所裨益。

本书内容严格遵循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高铭暄、赵秉志、赫兴旺编写）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刑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高铭暄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二版）。

本书的体例是：

1. 依据上述指定教材编、章的先后顺序编写。
2. 每章内容分成三个部分，即“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同步练习题”及“同步练习题答案”。

应当注意，大纲和指定教材是考试的根本依据，其重要性是任何辅导材料都不可能替代的。我们希望读者将本书与大纲和指定教材配合使用，使本书对读者学习大纲和教材发挥“催化剂”的作用，以最终达到潜思反复、融会贯通的境界。

编 者

2001年11月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
二、同步练习题	(1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5)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7)
二、同步练习题	(23)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5)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7)
二、同步练习题	(3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5)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39)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9)
二、同步练习题	(4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49)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52)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52)
二、同步练习题	(75)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79)
第六章 犯罪形态	(90)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90)
二、同步练习题	(10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11)
第七章 正当行为	(11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17)
二、同步练习题	(123)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25)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2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27)
二、同步练习题	(13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34)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37)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37)
二、同步练习题	(154)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59)
第十章 刑罚裁量	(164)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64)

二、同步练习题·····	(18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189)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192)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192)
二、同步练习题·····	(20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10)

下编 刑法各论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213)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13)
二、同步练习题·····	(220)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21)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3)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23)
二、同步练习题·····	(22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31)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4)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34)
二、同步练习题·····	(243)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48)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2)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52)

二、同步练习题·····	(264)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71)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74)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74)
二、同步练习题·····	(281)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288)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292)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292)
二、同步练习题·····	(296)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01)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06)
二、同步练习题·····	(317)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24)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28)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28)
二、同步练习题·····	(331)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34)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335)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36)
二、同步练习题·····	(339)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43)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346)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47)
二、同步练习题.....	(352)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57)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61)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362)
二、同步练习题.....	(365)
三、同步练习题答案.....	(369)
附录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刑法学试题 (法律专业)	(371)
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刑法学试题 (法律专业)	(380)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复习要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我国刑法的创制和发展过程；了解我国刑法的体系结构；了解刑法的研究方法；理解刑法的体系、刑法解释的概念和分类；掌握刑法的概念、性质、目的和任务。

一、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一）基本概念

刑法 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仅指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

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规范）。狭义刑法即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

（二）主要问题

1. 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1）刑法的阶级性质。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保护广大公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2）刑法的法律性质。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所有这

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刑法的保护和调整。

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2. 刑法的研究方法。

刑法是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研究刑法学，也和研究其他社会科学一样，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对研究对象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特别是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进行研究，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以辩证发展的观点，把刑法的现行规定与历史情况和未来前景联系起来，把所考察的问题置于一定的历史环境之中，联系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作出客观的历史分析和评价。依据这种方法，就应该遵循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立足本国，放眼世界，使刑法学的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这就是说，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都是刑法学研究的方法。

3. 刑法的创制过程。

(1) 早在建国初期，国家就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些单行刑法法规，如 1951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2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这些单行刑事法规在同危害国家安全、贪污、伪造国家货币等方面的犯罪作斗争中起了重大的作用。与此同时，国家也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准备工作。

(2) 刑法典最初的起草准备工作，是由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的。自 1950 年至 1954 年 9 月，法制委员会写出两个稿本：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由于当时主客观条件尚不成熟，这两个稿本均未公布。

(3) 1954 年 9 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五部组织法，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极大地推动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自此，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从 1954 年 10 月至 1956 年 11 月，法律室共写出 13 稿。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和党中央十分重视法制建设的背景下，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加紧进行，至 1957 年 6 月 28 日，已写出 22 稿。这个稿本经过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审查修改，再经过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审议，发给参加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征求意见。这次会议曾作出决议：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的意见将 22 稿进行修改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是，随着 1957 年“反右”斗争的开始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抬头，刑法草案没有公布，并在此后的四年多时间内，刑法起草工作完全停止。

(4) 从 1961 年 10 月起，又对刑法草案进行座谈研究。1962

年3月22日毛泽东同志的“刑法、民法一定要搞”的指示，推动了刑法起草工作继续进行。从1962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对刑法草案第22稿进行了全面的修改。经过多次的重大修改和征求意见，到1963年10月9日写出第33稿。

(5) 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随着党和国家对法制工作的重视，从1978年10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对第33稿进行修订，并先后写出两个稿本。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宣告成立，从当年3月中旬开始，刑法起草工作以刑法草案第33稿为基础，根据新经验、新情况和新问题，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中央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较大的修改，先后写出3个稿本。第二个稿本于5月29日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讨论审议，修改以后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最后于1979年7月1日获得一致通过，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刑法典正式诞生。

4. 刑法完善的必要性。

1979年刑法典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刑事法治步入一个新的阶段。但是，由于受制定该部刑法典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治安形势的限制，加上立法经验的相对不足，使得这部刑法典在观念上较为保守，在内容上失于粗疏，以至于在很短的时间内便显露出与社会现实生活的诸多不适应。特别是在1979年刑法典制定以后，中国旋即拉开了改革开放政策的帷幕。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日益发展、中国参与国际交往日益增多、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的情势下，各种新型的经济犯罪、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亦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增长势头，1979

年刑法典之内容的不完整性和对变化多端的犯罪现象缺乏及时应变能力的缺陷，日趋严重。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中国最高立法机关自 1981～1995 年先后通过了 25 部单行刑事法律，并在 90 余部经济、民事、行政、军事、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中附设刑事条款，对 1979 年刑法典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补充。这些修改补充，无疑适应了社会形势之急需，对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指导和规范作用显著有力。然而，由于在刑法典之外，存在如此繁多的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规范，缺乏一个体系上的归纳，刑法规范整体零乱和不便掌握的弊端在所难免；再者，刑法典原有的一些规定可能暂时得到完善，但单行刑事法律规定的不合理内容和彼此缺乏照应的情况又随之产生。司法实践检验和理论研究均证明，为更有效地发挥中国刑法的社会调整功能，全面修改刑法，制定出一部崭新的中国刑法典，实乃势在必行。

5. 刑法的完善过程。

自中国最高立法机关于 1982 年提出修改刑法典起，研究和修订刑法典的工作历时 15 年，大体经历了这样五个阶段：

第一，酝酿准备（1982～1988.2）。这一阶段最高立法机关开始注意对刑法修改意见进行收集和整理。

第二，初步修改（1988.3～1989.6）。这一阶段将刑法修改明确列入了立法规划，初步尝试性地草拟了《刑法修改稿》。

第三，重点修改（1991）。这一阶段主要是对“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进行研讨、论证。

第四，全面系统修改（1993～1996.12）。这一阶段最高立法机关为全面系统修改刑法典进行了紧锣密鼓的工作，草案拟改频繁。

第五，立法审议通过（1996.12～1997.3）。这一阶段最高立

法机关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对修订草案数次审议，最后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部刑法典已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6. 我国刑法完善的具体表现。

我国新刑法典是在总结1979年刑法典施行17年多的经验基础上修订的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其统一性和完备性，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将1979年刑法典实施17年多以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即单行刑事法律）研究修改后编入了新刑法典，并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等法律中“依照”、“比照”1979年刑法典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即附属刑法规范），改为新刑法典的具体条款。

其二，将拟制定型、较为成熟的反贪污贿赂法草案稿和中央军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条例草案编入了新刑法典，在新刑法典分则第八章和第十章中分别规定了贪污贿赂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

其三，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刑法保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国家、社会安定的实际需要，新刑法典大量充实了罪种，尤其是新型犯罪，从而成为此次修订刑法的最重要内容之一。

7. 刑法的目的。

根据我国《刑法》第1条的规定，刑法制定的目的就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由我国刑法的性质所决定的。

任何统治阶级都需要制定刑法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秩序，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刑法的目的则是惩罚我们所认为的犯